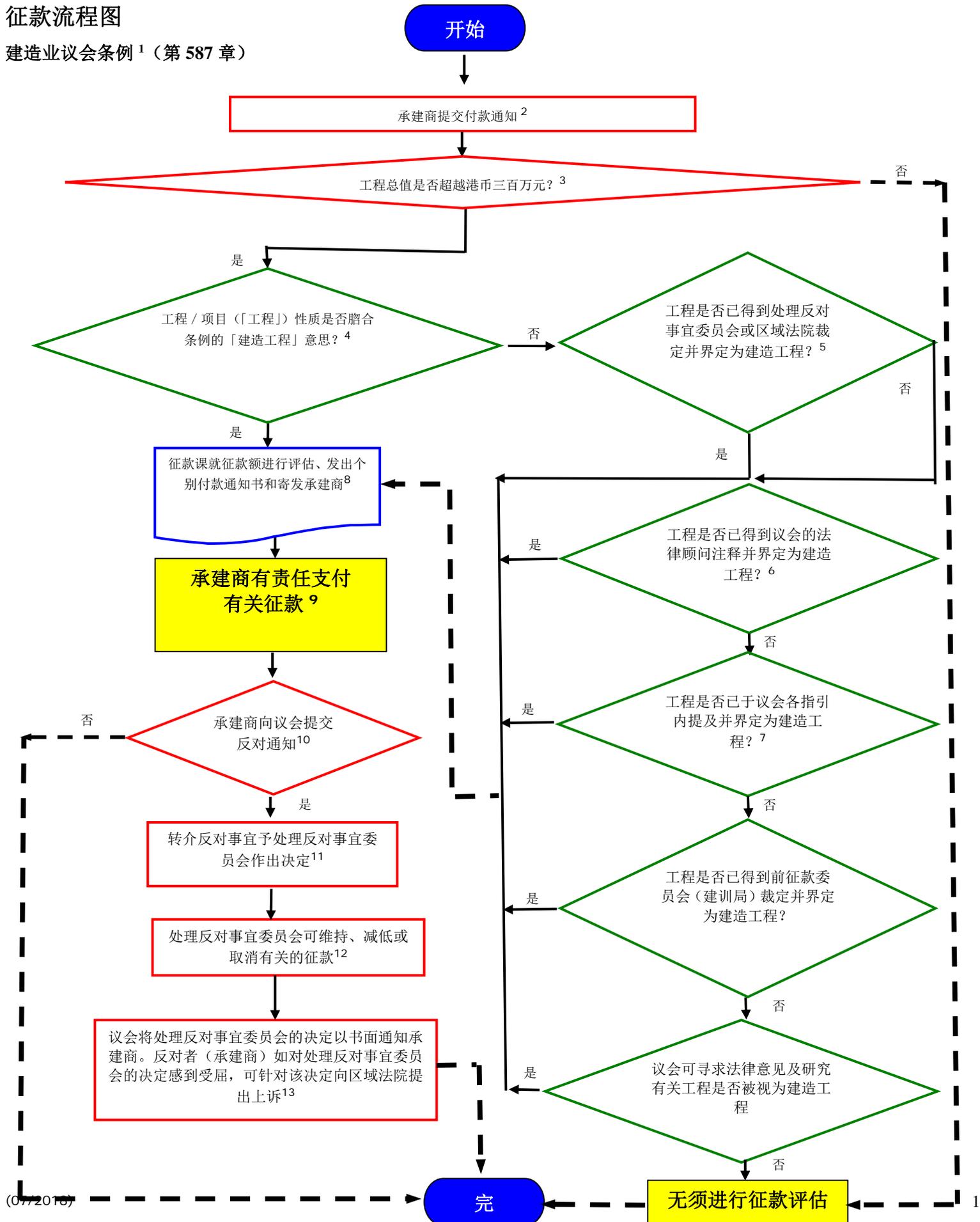


建造业议会

征款流程图

建造业议会条例¹（第 587 章）



注释: -

- 1 条例 - 建造业议会条例;
- 2 按条例第 35 条;
- 3 按条例第 32(3)条, 总值超越港币 3 百万元*的建设工程, 须作出征款;
(*根据《议会条例》及《注册条例》的 征款门坎已由港币一百万元调高至港币三百万元, 两项条例决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生效。
修订后的征款门坎没有追溯效力, 不适用于在决议生效日期前已展开或已进行招标程序合约的建设工程。)
- 4 条例附表 1「建设工程」的指定含意包括: -
 - 建筑工程;
 - 街道工程;
 - 建筑物或构筑物、输电线、电讯器具或管道的建造、改动、修葺、修理、保养、扩建、拆卸或拆除;
 - 供应及装设在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内的任何装配或设备包括机电工程;
 - 在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造或保养维护过程中进行任何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外部或内部清洁工作;
 - 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任何外部或内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内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装饰工作; 及
 - 构成上述任何工程的一个整体的部分或是为该等工程作准备的工程;
- 5 截至目前为止经处理反对事宜委员会裁定须作出征款的项目为: -
 - 预定赔偿金;
 - 照明更换工程;
 - 建设工程核证价值, 而不是由承建商收到的实际付款额;
 - 政府场所的暖气保养、空气调节装设;
 - 未能收取帐的工程累积保固金;
 - 聘用人证明的额外保险费用;
 - 沉积物和水质取样、海床污泥的实验室测试; 及
 - 为完成建设工程而提供工人及技术人员;
- 6 经法律意见裁定须作出征款的项目为: -
 - 升降机、电梯装置的保养;
 - 建筑物及构筑物内装设机电工程的保养;
 - 就其他建设工程的建造物料测试服务;
 - 就建造定期合约下若干施工通知而提供工人、保安服务及合约车辆等; 及
 - 于领事馆场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特派员公署进行的建设工程;
- 7 各指引包含的须作出征款项目为: -
 - 2018 年 7 月的建造业征款小册子所列项目;
 - 2004 年 4 月关于法例第 317 章修订内容*在建造业征款单张重点列出项目
(* 机电工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须作出征款); 及
 - 前建训学院和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关于法例第 317 章的联合宣言*
(* 2004 年 1 月 1 日前, 机电工程是无须征款项目);
- 8 按条例第 37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
- 9 按条例第 33(1)条和第 46 条;
- 10 按条例第 55 条;
- 11 按条例第 56(1)条;
- 12 按条例第 56(2)条;
- 13 按条例第 56(3)条和第 57 条。